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所提供服务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,所属行业应符合本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市梅江区税务局)的(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市梅江区税务局 2026 年 7 月至 2028 年 6 月物业管理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市梅江区税务局 2026 年 7 月至 2028 年 6 月物业管理服务),属于(物业管理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梅州市致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54人,营业收入为199.61万元,资产总额为90.73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梅州市致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6月10日



说明:

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: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,并认真填写声明函,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

分包意向协议书（可选）

立约方：（广东公诚设备资产服务有限公司）

（梅州市致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）

（广东公诚设备资产服务有限公司）、（梅州市致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）、自愿达成分包意向，参加（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和梅江区分局2026年7月至2028年6月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）（GDSD26MJFG04033）的投标活动。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，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：

一、分包意向各方关系

（广东公诚设备资产服务有限公司）为投标方、（梅州市致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）、为分包意向供应商，（广东公诚设备资产服务有限公司）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。若中标，（广东公诚设备资产服务有限公司）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（广东公诚设备资产服务有限公司）签订分包合同，（广东公诚设备资产服务有限公司）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，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。

二、有关事项约定如下：

1. 如中标，分包供应商分别与（广东公诚设备资产服务有限公司）签订合同书，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；

2. 分包意向供应商 1（梅州市致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）为（微型）企业，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（具体分包内容：水电维护服务、职工食堂管理服务、卫生保洁服务）占合同总金额 40% 的工作内容。

3. 分包意向供应商 2（公司全称）为（请填写：大型、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，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（具体分包内容）占合同总金额 % 的工作内容。

•••

三、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，（广东公诚设备资产服务有限公司）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。

四、如中标，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。

五、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内有效，如获中标资格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。

六、本意向书正本一式 七 份，随投标文件装订 五 份，（广东公诚设备资产服务有限公司）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一份。

甲公司全称：广东公诚设备资产服务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6年6月10日



乙公司全称：梅州市致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6年6月10日



利斯 利斯



.....公司全称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年月日

注：1. 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。

2. 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。